

湖南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湖南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东张西望，不得随意进出考场，不得大声喧哗。

第八条 答卷时，按题号顺序作答，不得在试卷上写任何与答题无关的内容。

第九条 考场内禁止使用任何电子设备。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纪，但尚不构成舞弊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1. 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
3. 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服监考人员调动、反诘、侮辱、谩骂、威胁、恐吓等违纪行为。
5.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带规定以外的答案。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舞弊。

1. 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本人、亲友、同学、同事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传递规定以外的物品；传递规定以外的信息。
3. 作弊行为，如：把本答案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